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》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的更正如下：

在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》中，“一、1、法定代表人由‘李晓明’变更为‘PUAL XIAOMING LEE’”更正为“一、1、法定代表人由‘李晓明’变更为‘PAUL XIAOMING LEE’”；“二、法定代表人：PUAL XIAOMING LEE”更正为“二、法定代表人：PAUL XIAOMING LEE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